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赛智能,证券代码:002979)于2020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

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尚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对公司经营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购买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内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本次认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募集资金为现金和自有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909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17,256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雷赛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4,858.00	2020/7/9	2020/12/29	3.2%或1%
2	雷赛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51.00	2020/7/9	2020/12/29	3.2%或1%
			合计		18,909.00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雷赛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0/4/14	2020/7/14	3.4%或1%
2	雷赛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00	2020/6/19	2020/12/23	3.5%或1%
3	雷赛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对公通知存款七天		400.00	2020/4/29	预期	2.025%
4	雷赛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000.00	2020/6/17	2020/12/14	1%—3.4%
5	雷赛智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对公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2020/4/20	2022/4/20	3.00%
6	雷赛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0/6/19	2020/9/11	1.48%—3.3%
7	雷赛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0	2020/4/10	2020/7/13	1.3%—3.5%
8	毅和资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自管理型	1,700.00	无固定期限	随时赎回	2.50%
9	毅和资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净值型6号	开放式净值管理型	1,156.00	无固定期限	随时赎回	3.81%
					17,256.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实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6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

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搬迁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焦政〔2017〕327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企业退城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的通知》(焦政办〔2018〕78号)文件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需将现有厂区整体搬迁至焦作循环经济开发区,并由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对焦作汉河厂区土地搬迁进行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搬迁协议书的公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搬迁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搬迁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焦政〔2017〕327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企业退城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焦政办〔2018〕78号)文件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汉河”)需将现有厂区整体搬迁至焦作循环经济开发区,并由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山阳区人民政府”)对焦作汉河厂区土地搬迁进行补偿。2020年7月9日,焦作汉河与山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项目搬迁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协议”)。

4、项目建设周期:2020年8月8日开工至2022年8月8日共24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面积10万平方米,办公及其他4万平方米。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橡胶、特种电缆、特高压架空导线。
(三)老厂区土地运作方面
1、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焦政〔2017〕327号)文件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市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管理的意见》(焦政〔2016〕24号)文件规定,乙方腾退的土地由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收储,焦作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供应;甲方负责协调市级有关部门使土地尽快腾退实现。
2、甲乙双方与土地收储中心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乙方老厂区的土地现状以及根据规划后的预期收益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及土地收储部门三方签字确认,作为拆迁补偿依据。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垫付后列入乙方成本,从土地收入中冲抵;
3、甲方、乙方与土地收储中心依据评估报告,三方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约定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补偿的标准、金额、方式和建筑物拆除、移交土地的方式、步骤和期限等。
4、市国土部门将土地挂牌出让后,市财政部门按《[2016]24号》规定,将解除部分扣除后将区级土地收益拨付给甲方,甲方则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约定的支出部分扣除后,将区级收益的资金拨付给乙方,用于支持乙方新厂区建设。
(四)搬迁启动资金方面
1、为支持乙方做好企业新厂区的搬迁、升级改造工作,甲方为乙方在搬迁建设二年期间的基建建设资金贷款提供50%贴息优惠,甲方将按照对基建建设资金进行贴息支持;
2、甲方按照实际但不高于当年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年平均标准作为乙方贴息,贴息时间不超过两年。
(五)优惠政策

1、甲方承诺:在乙方将土地出让金缴纳后三个月内,保证乙方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焦作循环经济开发区参照西部工业集聚区基本地价执行(循环经济开发区集聚区地价为16.8万元/亩,西部工业集聚区和示范区地价为9.6万元/亩),公共用地按5万元/亩执行。
2、乙方按照《焦作市山阳区对外开放优惠政策(试行)》(山政文〔2017〕195号)享受优惠政策,其中税收政策前两年和第三年至第五年按区级实得额分别给与企业和股东50%奖励,用于企业发展需要。优惠政策不发生时,甲方积极帮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
乙方对土地进行平整。平整费用评估后,甲方补偿乙方。城市配套费积极向乙方政府争取减免。
3、乙方享受优惠政策的起止时间为:从乙方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开始。
4、甲方扶持乙方本协议第四项第2条中的资金用于乙方所形成的甲方税收区级贡献增量(年终结算2000万元为基数)冲支出。以新厂区开工之日起,甲方按照每年实现扶持乙方半年应得扶持资金,乙方所得扶持资金超出当期(每半年)企业所在地级财政基数部分,甲方应在后续半年中兑现,直至甲方补偿完乙方应得部分为止。
5、为鼓励和支持乙方发展,甲方将乙方每年上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总额的三分之一返还给乙方。此政策优惠期为三年。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图纸审查、环评、安评、能评、消防、特种设备等相关手续,协调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甲方负责在项目开工前,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并协调项目通讯等相关设施。
(3)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负责项目选址内的附属物赔偿到位,确保乙方顺利进场。
(4)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质服务。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进行投资建设。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开工建设并竣工投产。
(2)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若连续2年年均税收贡献低于10万元/亩,应在次年第一季度缴税15万元/亩向甲方补足。
三、本次搬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协议签订后,新厂区建设期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将推动焦作汉河产业升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最终导致不能实际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项目搬迁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8054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证券简称:中宠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债”已停止交易
2、“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15日。
3、“中宠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4、“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
5、“中宠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20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7月22日。
8、“中宠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宠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1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存3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中宠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赎回。因“中宠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中宠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由37.97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2020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2.28元/股调整为22.2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891)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月17日至5月21日转股价格为22.28元/股,5月22日至6月2日的转股价格为100.22元/股)的130%(即分别为28.96元/股、28.8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二、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1)对于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发行时约定的可转股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实施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股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20年2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151/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到账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代缴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日至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15日为“中宠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宠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7月22日为赎回到账日“中宠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中宠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飞龙路88号证券部
电话:0535-6720968
传真:0535-6727160
联系人:史宇、倪煜玮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1、“中宠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中宠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宠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宠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股票时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股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差异分析及分红: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4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
(2)对于持有中国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该股票上市之日)的持有期间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
(4)对于持有中国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5773106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意见: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及面谈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监事会对相关反馈意见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0日